

澳門民商法

米也天 著

中国政法大学出版社

有历史意义的一部分工作之中。我去澳门之前这样想，如今仍然这样想。如果没有忌讳，可以说这本书多半是为澳门和澳门的朋友而写，但愿他们能接受。

米也天

于北京中国政法大学洞天斋

1995年初秋

图书在版编目 (CIP) 数据

澳门民商法/米也天 著. —北京:中国政法大学出版社,1996
ISBN 7-5620-1392-6

I. 澳… I. 米… III. ①民法—中国—澳门—汇编②商
法—中国—澳门—汇编 N. D927. 659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 (95) 第 22335 号

澳门民商法

著 者: 米也天

出 版	中国政法大学出版社
经 销	新华书店
承 印	北京语言学院出版社印刷厂印刷
规 格	850×1168 毫米 32 开本
印 张	9.875
字 数	240 千字
印 数	5000 册
版 次	1996 年 3 月第 1 版
印 次	1996 年 3 月第 1 次印刷
书 号	ISBN 7-5620-1392-6/D·1352
定 价	13.80 元

声 明: 1. 版权所有, 侵权必究。

2. 如有缺页、倒装, 由本社发行科负责退换。

此项研究受霍英东教育基金会资助

序

近些年来，我国大陆的民商法学有着较快的发展，不断有新的著述出现；相对于其它法学部门，其现状与水平还是值得肯定的。我想这主要有两方面的原因：首先，这是民商法的特性所决定的。以大陆法系的传统理论来讲，民商法属于私法，是调整个人与个人之间社会关系的法律，主要是涉及个别人的利益或私人关系，而这种关系乃任何社会生活与生产活动中最经常最普遍的关系，在商品经济社会中尤其如此。西方许多法学家都将民法视为法律的核心内容，其道理就在于此。所以，在我国大陆法律制度深入发展，正常法律秩序逐步建立时，民商法便自然而然地成为整个法学与法律发展的重心。其次，随着大陆改革开放的日益深入发展，一种有中国特色的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的机制与秩序正在形成，而这种机制和秩序必然需要以法律予以调整和维持。实际上，市场经济的本质与西方资本主义国家的资本经济或商品经济是相一致的。区别只在于国家对社会经济生活的组织、调整、干预的程度与方式不同。也就是说，在这两种情况下，社会经济与生产和社会生活基本上都是以私人之间的财产关系及人身关系为主要内容的。因此，民商法发展较快就成了必然。不仅如此，与民商法学的发展相应，我国这几年的民商立法成果也很突出。其实，法律的进化与发展向来都有一个规律，即法学推动立法，立法反过来又促进法学，相辅相成，学用相长。

多年来，我本人始终以相当的时间和精力致力于西方民商法学。众所周知，当代中国法律制度完全是以西方法制为模式，且以西方法制为借鉴。对此，我们大可不必忌讳。因为我们学习和

借鉴西方法律，并非完全否定自身的传统，而是改造、发展和丰富我们的传统，是为了更好地认识和实现我们自身。况且，就法律所反映的内容来说，大部分都是人类共同具有的，它们都是社会中业已存在或应该存在的关系及相应的行为规则，其中民商法最为典型。西方法学家常常将法律创制视为“法律发现”，道理不外乎如此。因此介绍和学习乃至接受西方法律的先进经验，实际上是加快我们自身法制发展的捷径，是借用他人已有的“发现”来“发现”自我的方法，这早已成为法学界的普遍共识。十多年前我写了《西方国家民商法概要》，许多年过去，我国的民商法学发展显而易见，但基本上还是处于学习过程。我个人的看法是，现今我国民商法学尚应深入具体，特别是对西方民商法的研究，需要直接、及时和准确。制度性的研究和法理性的研究要同时并举，避免偏废，而前者对于我国现时法律建设更具有实际意义。正因如此，当我看到摆在读者面前的这本《澳门民商法》时，立即感到作者在这方面的努力及其价值。因为，以第一手资料对外国民商法进行系统和全面阐述的著作并不多，况且，这还是我国大陆第一本介绍澳门葡萄牙民商法的著作。作为大陆法系国家中的一员，葡萄牙法制具有典型的大陆法系风格。此外，它还是在学习和借鉴大陆法系其它国家，如德国和意大利法律的基础上发展起来的。因而，许多先进的立法经验和当代社会的现实情况，都在其民商法中得到反映。而对于完全以葡萄牙民商法为模式和来源的澳门民商法进行一些了解，不仅是对澳门本地民商法的了解，实际上还是对葡萄牙民商法乃至大陆法系民商法的了解。在这方面，我和作者有相同的看法，即由于澳门法律亦属于大陆法系，故其将来对大陆法律的影响要比香港法律更为重要和长久。这个判断正确与否现在并无必要去讨论，自可留待时间去证明。

现今大陆法学界对澳门的法律可以说知之甚少，仅就此而言，

这本《澳门民商法》已有其独特价值。此书的第一部分“绪论”中，作者对澳门法制的历史发展与现状及1999年以后的可能情况作了清楚、客观和颇有说服力的论述，读者无疑可以由此对澳门法律的基本情况有一概括的了解；第二部分“民法”中，对澳门现行葡式民法制度作了介绍与阐发，读者会从中发现一些对我们来说尚可谓新鲜的学说与规则；第三部分“商法”，实际主要是对澳门公司法作了具体介绍与阐释，而对其它商法部门则只是大体作了交待。从商法的“流动性”和澳门现今商法的特殊性来看，我以为这是可以接受的明智的缺漏。总之，《澳门民商法》为大陆的法律工作者们描绘了澳门法律制度的现状。无论是民商法学者，还是比较法学者，都可以从中发现一些有益和有趣的内容并为本身研究所用。

作者米健是我很了解的年轻学人，周围的同事们皆以其为我的私淑弟子，我亦以此为乐事。四年前，他应澳门政府法律翻译办公室之邀，考虑是否前去工作。当时，他已考取了我的博士生，但我仍然支持他应邀前往。我知道他当时作了很是遗憾的放弃与选择。那时真有些人以为他不会再回来，但四年后，他不仅回到学校，而且还带回了他与澳门同仁一起撰著的《澳门法律》和现在这本《澳门民商法》，另外还有一部将要出版的《澳门法制论集》，仅此而言，他去澳门也不虚其行。常言曰：学精于勤毁于惰；又云：学而不思则罔。他在澳门身系公务之余，仍能拿出这些成果来，其中勤与思是不言而喻了。作为师长，我知其为学、嘉其勤思、乐其所成、信其益进，所以写数语于此以为序。

江 平

1995年10月于北京

前 言

写澳门民商法不外乎是写葡萄牙民商法，而写葡萄牙民商法实际上是写大陆法系国家的民商法。对于大陆法系的民商法，国内的法学同道早已颇多研究；但对各国民商法原本地、清楚地和实在地介绍的著作还不多。所以，这便成了我写这本小书的动机之一。此外尚有另一个动机，那就是出于一个法律工作者的责任感，为澳门正在进行中的历史性回归做一点实实在在的工作。就澳门地区而言，由于澳葡政府以往曾奉行的政策，使得澳门本地居民至今对该地区内所实施的法律知之甚少。所以，写一些旨在介绍具体制度的文字应是澳门和澳门人所需要的。就全国范围的法学而言，对澳门或葡萄牙法律的认识相对于对香港或英国法律的认识显然更去之甚远。其原因大概是香港的政治、经济地位比澳门更能吸引一些学者，故使人们在香港法方面投入的热情较多。但从法学和我国法制发展的角度看，澳门法律在某种程度上可能有更为长远的意义。我能肯定对此必有不同的看法，但我本人是确信不疑的。葡萄牙在欧洲虽非大国，但它的法制却是典型的大陆法系法制；而且，由于葡萄牙人在固守罗马法历史传统的同时广泛地借鉴了近现代其他有代表性国家的法学与法典编纂的经验，故在葡萄牙法律中所体现的制度内容与法学思想既忠实地保留了大陆法系的传统特点，也集中表明了法理与制度进步的时代烙印。所以，通过澳门法律对葡萄牙法律作一些基本了解，一定对大陆法系法律的研究有所裨益。

出于以上两方面的考虑，我写了这本以介绍澳门和葡萄牙具体法律制度为主的浅显文字。我希望它或可以给谱阳春白雪之曲者一根油条和一个烧饼，另加几根豆芽菜；给唱下里巴人小调者几把刀叉，另加一套 1、2、3 式的三泡台。是快餐还是便餐，是

中餐还是西餐，当由读者论断。不过，我自以为视之为“素餐”较妥。如今国人中流行“洋荤”之盛以至腻人，偶而来盘“洋素”绝无坏处，至少养分更全些。我很喜欢葡餐中的“青菜汤”，爱吃葡餐者大多都先点此汤。青丝缕缕，淡素可人。喝完这清汤，再去吃荤菜，便能更实在地品尝到个中的味道。我觉得治学有如吃菜，不能光吃荤，也要多吃素，尝素所以知荤；知其然，而后知所以然。因而，这本小书就权且作为葡国餐中的“青菜汤”给读者尝尝，也算是一方风味吧。

本书是厦门大学曾华群教授负责的霍英东教育基金会第三次高等院校青年教师基金项目——“中国大陆、香港、澳门、台湾涉外经济法律的比较研究”的一部分，得到霍英东教育基金会的资助。曾华群教授对这部分工作的关心和支持，是促成本书出世的宝贵动力。中国政法大学陈光中教授在看到我与几位澳门同事共同撰写的《澳门法律》时，欣赏肯定之余，即建议我进一步写出一本澳门法律的专著，可以说这部小书的写作是与他的鼓励分不开的。唯著述浅陋，惶惶未知可否聊复师长之命。由于时间和篇幅的限制，本书未能如原设想完成，尤其是商法部分，只写了公司法。这当然是缺憾，但同时也留下些余味给我自己或其他同道。

写澳门的法律，无疑得益于我在澳门政府工作的积累和经验。为此，我要感谢澳门政府法律翻译办公室（GTJ）和办公室的全体同行。同时，我也想在此向我在澳门有幸结识的学术界前辈和朋友表示谢意，他们的教益与支持是不可能以高薪厚禄度量的。与我共事两年多的葡国法律专家高玛丽小姐（Dra. Conceição Gomes）对我工作的理解和支持，尤其珍贵。澳门书家和诗人、学界耆宿梁披云老先生慨然为本书赐墨题签，诚深领其厚待之情。澳门三年半的工作与生活，使我丰富了人生的阅历，况且是投身于

目 录

序 前言

第一篇 绪 论

第一章 澳门法律概述	(3)
第一节 澳门法律的历史演变	(3)
一、澳门法律发展的历史分期	(4)
二、澳门法律的现实状况	(8)
第二节 澳门现行法律的渊源	(10)
一、法律	(11)
二、法令	(14)
三、立法性命令	(16)
四、规章	(17)
五、判例解释	(17)
第三节 澳门现行法律制度的特点	(18)
一、以葡萄牙的法制为模式	(19)
二、法律渊源多元	(20)
三、法律文化多元	(21)
第四节 澳门现行法律体系	(23)
一、法律来源或立法权主体	(23)
二、法律分类	(24)
第五节 澳门现行法律本地化	(25)

一、法律本地化的实质	(25)
二、法律本地化的内容	(27)
第六节 澳门特别行政区的法律制度	(37)
一、依据和“一国两制”式的法律制度	(37)
二、建设“一国两制”式法制的必然性	(39)
三、建设“一国两制”式法制的可行性	(42)
四、特别行政区法律制度	(48)
五、现行法律制度是未来法律制度的基础	(49)
六、未来澳门特别行政区法律制度的构想	(51)

第二篇 民 事 法 律

第二章 澳门民事法律概述	(59)
第一节 概念与历史演变	(59)
一、概念	(59)
二、历史演变	(59)
第二节 澳门现行民事法律渊源	(67)
一、一般法渊源	(67)
二、特别法渊源	(69)
第三节 澳门一般民法的结构与内容	(71)
一、基本模式	(71)
二、基本结构与内容	(71)
三、民法的基本原则	(74)
第三章 法律关系	(79)
第一节 法律关系的基本认识	(79)
一、法律关系的概念	(79)

二、法律关系的要素	(80)
第二节 法律人格与法律能力	(84)
一、法律人格	(84)
二、法律能力	(85)
三、无法律能力	(88)
四、无行为能力的补充	(89)
第四章 人	(91)
第一节 自然人	(91)
一、自然人及其人格	(91)
二、自然人的法律状态	(92)
第二节 法人	(93)
一、法人的概念	(93)
二、法人的基本形式	(95)
三、法人的设立	(96)
四、法人的消灭	(101)
五、法人的种类	(102)
六、法人的机关及其运作	(106)
第五章 债法	(108)
第一节 债的一般规定	(108)
一、债的定义	(108)
二、债的渊源	(110)
三、债的种类	(111)
第二节 合同及其种类	(112)
一、合同的概念	(112)
二、合同的形成	(112)
三、法定的合同种类	(113)
四、学说上的其它合同种类	(118)

第三节 无因管理和不当得利	(120)
一、无因管理的概念	(120)
二、无因管理的要件	(121)
三、不当得利	(122)
第四节 民事责任	(123)
一、民事责任的概念	(124)
二、民事责任的种类	(124)
三、民事责任的要件	(124)
第五节 债的履行与不履行	(126)
一、履行的概念	(126)
二、履行的基本原则	(127)
三、履行时间	(128)
四、履行地	(128)
五、债的不履行	(129)
第六节 债的消灭	(131)
一、代物履行	(132)
二、提存	(132)
三、抵销	(133)
四、更新	(134)
五、免除	(135)
六、混同	(135)
第六章 物法	(137)
第一节 物的一般概念	(137)
一、物在法律上的认识	(137)
二、物的种类	(137)
第二节 物权及物权的种类	(141)
一、物权的概念	(141)

二、所有权·····	(142)
三、限制享益物权·····	(145)
第七章 家庭法 ·····	(150)
第一节 家庭法的概述·····	(150)
一、家庭与家庭法的概念·····	(150)
二、澳门家庭法的渊源·····	(152)
第二节 宪法和民法典规定的家庭法原则·····	(153)
一、宪法中的原则·····	(153)
二、民法中的原则·····	(156)
第三节 家庭法的特点·····	(157)
一、家庭法的一般特点·····	(157)
二、澳门家庭法的特点·····	(158)
第八章 家庭法律关系 ·····	(162)
第一节 婚姻关系·····	(162)
一、婚姻的概念·····	(162)
二、澳门婚姻法的演变·····	(162)
三、婚姻的种类·····	(164)
四、婚姻的法律效果·····	(166)
五、配偶财产的管理·····	(172)
六、配偶的债务及相应责任·····	(173)
七、婚姻关系的消灭·····	(174)
八、离婚的法律效果·····	(180)
第二节 亲子关系·····	(184)
一、亲子关系的概念·····	(184)
二、亲等、亲系的确定·····	(185)
三、血亲关系的范围与效果·····	(186)
第三节 姻亲关系·····	(187)

一、姻亲关系的概念	(187)
二、姻亲的亲等和亲系	(187)
三、姻亲的范围与效果	(188)
第四节 收养关系	(188)
一、收养的概念	(188)
二、收养的要件	(189)
三、收养的种类	(193)
四、收养的效果	(195)
五、完全收养判决的复审	(196)
六、限制收养的撤销	(197)
七、收养的性质	(197)
第九章 继承法	(198)
第一节 继承法概念	(198)
一、继承的概念	(198)
二、继承的形式	(198)
三、澳门继承法的法源	(199)
第二节 法定继承	(200)
一、概念与原则	(200)
二、继承的顺位	(201)
三、继承的代理	(201)
第三节 各类可继承人	(202)
一、配偶和卑亲属的继承	(202)
二、配偶和尊亲属的继承	(202)
三、兄弟姐妹及其卑亲属的继承	(203)
四、其它旁系亲属的继承	(204)
五、国家的继承	(204)
六、被收养人的继承	(204)

第四节 特留份继承	(205)
一、特留份继承人的一般规定	(205)
二、特留份额及其计算	(205)
三、不当慷慨的减少	(206)
四、继承权的剥夺	(207)
第十章 遗嘱继承	(208)
第一节 遗嘱概述	(208)
一、遗嘱的概念与特点	(209)
二、遗嘱的形式	(210)
三、遗嘱能力	(211)
第二节 继承的代位与代理	(213)
一、继承的代位	(213)
二、继承的代理	(214)
第三节 继承的实现	(214)
一、继承的开始	(214)
二、遗嘱执行人	(216)
三、遗产的分割	(217)
四、继承权利的增加	(219)
第四节 遗产的扣还与转让	(220)
一、遗产的扣还	(220)
二、遗产的转让	(222)

第三篇 商事法律

第十一章 澳门商法概述	(225)
第一节 澳门商法的发展与现状	(225)